

國立潮州高中學生獎懲規定

103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潮州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規範，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保護學生權利之意旨，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條、第十九條及第第二十一條及教育部國教署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實施目的如下：

- (一)保障學生基本權益，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和尊重他人之特質。
- (四)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五)維護公共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樹立優良校風。

三、依本規定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四、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
 - 1. 嘉獎。
 - 2. 小功。
 - 3. 大功。
 - 4. 特別獎勵：
 - (1)公開表揚。
 - (2)獎品或獎金。

(3) 嘉獎。

(二)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捨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八)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二)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重者。
- (八)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 智、體育總成績特優者。
- (八)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公然侮辱、毀謗行為者，情節輕微者。
- (二) 上課不專心聽講(含未經授課師長同意飲食、未依本校 3C 產品使用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等)，影響他人學習或課堂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 違反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 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五) 未經師長同意，私自攜帶寵物，情節輕微者。
- (六) 擔任各級幹部未能善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尚知悔悟者。
- (八)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九) 無故不聽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 違反本校電梯使用規範，經勸導仍未改正。
- (十一) 於校內走道及其他限制區域騎乘腳踏車，情節輕微者。
- (十二) 不遵守集會秩序或於校內高聲喧嚷等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涉及安全，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 (十三)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 (十四) 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交通指揮，情節輕微者。
- (十五) 與同學吵架、打鬧或欺騙，情節輕微者。

- (十六)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八) 無正當理由不按時繳週記予導師批閱(不含作業抽查)，經勸導仍未繳交者。
- (十九) 未依期限繳交家長聯繫函回條，經勸導後仍未改者。
- (二十)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情節輕微者。
- (二一)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二二) 攜帶或閱讀有害身心(十八禁書籍、影像、圖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等)足以妨害身心健康者，或擾亂校園秩序及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二三) 電動車、電子產品未經師長允許於校園內充電，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四) 私自拷貝學校電梯卡、教室或辦公室鑰匙。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 上課不專心聽講(含未經授課師長同意飲食、未依本校 3C 產品使用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等)，影響他人學習或課堂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三) 作業、比賽作品抄襲或由他人代筆，情節輕微者。
- (四)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者。
- (五) 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完成者，經勸導後仍未改者。
- (六) 未經學校同意，私自攜帶寵物，經勸導後仍未改者。
- (七)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情節重大者。
- (八)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為累犯者。
- (九)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勸導後仍未改者。
- (十) 不遵守集會秩序或於校內高聲喧嚷等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涉及安全，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重大者。
- (十一) 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課，經勸導仍未改正
- (十二)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經勸導後仍未改者。
- (十三) 於校園內玩牌、下棋者，且涉及賭博或影響教學者。
- (十四) 未經師長同意私自進入他人教室、未開放教室、辦公室，違規使用、翻閱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等學校公物資源。
- (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六)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交通指揮，經勸導後仍未改者。
- (十七) 吸食或攜帶(含香菸、電子菸、酒類、檳榔)行為，初犯者或情節尚非

重大者。

- (十八) 故意損壞公物者。
- (十九) 違反考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二十) 攜帶或閱讀（十八禁書籍、影像、圖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等）足以妨害身心健康者，或擾亂校園秩序及公共安全之物品者，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二一) 不假離校外出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二二) 私自打開他人函件、包裹、書包、行李、三C產品等，侵犯他人隱私者。
- (二三) 無故不聽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四) 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二十五) 同學鬥毆時在旁助長聲勢者。
- (二六) 違反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七) 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二八) 涉足未滿十八歲禁止出入之場所，尚不涉及違法者。
- (二九) 校內集會、上課時未經允許，擅自使用攝影、錄音器材進行錄影、音者。
- (三十) 言語挑釁引起同學鬥毆者。
- (三一)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二)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三三) 電動車、電子產品未經師長允許於校園內充電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公然侮辱或誹謗他人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聚眾滋事者、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
- (四) 攜帶非課業需求，且足以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五) 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經勸導仍情節重大者。
- (六) 故意毀損學校公物、設備。
- (七) 比賽抄襲或由他人代筆，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 非因課程、活動需要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九)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 毆打、勒索、恐嚇、威脅行為者。
- (十一) 公然侮辱、毀謗、誣蔑師長者。
- (十二) 違反考試（場）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

節重大者。

- (十四) 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惡意毀損文書、文件者。
- (十六) 「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上、放學者」。
- (十七) 吸食或攜帶（含香菸、電子菸、酒類、檳榔）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八)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九) 出入未滿十八歲禁止出入場所，累犯或行為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虞犯行為者。
- (二十) 不假離校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越牆進出學校，且屢勸不聽者。
- (二一) 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再犯者。
- (二二)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
- (二三)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四) 電動車、電子產品未經師長允許於校園內充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四、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輔導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五、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十七、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它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十八、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 十九、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 二十、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 二十一、本要點所述「情節重大者」，參考下列原則認定簽核：
- (一) 破壞教學活動之進行。
 - (二) 危及人身安全。
- 二十二、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十三、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